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026%-2.052%。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6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1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2,383.00元（不含交

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